

闽台社会与文化研究专辑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一辑)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编
本辑执行主编 林国平

MINTAI QUYU YANJIU CONGKAN DI YI JI

- 历史上闽台家庭与家族交往
- 新时期的闽台教育交流及福建学者对台湾教育的审视
- 闽台佛教源流初探
- 略论闽台方言歌谣的收集整理
- 闽台槟榔礼俗源流略考
- 金门风狮爷寻根
- 论鳌峰书院及其对闽台教育文化的影响



海洋出版社

闽台社会与文化研究专辑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一辑)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编

本辑执行主编 林国平

海译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一辑, 闽台社会与文化研究专辑/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编; 林国平分册主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027-6022-9

I. 闽… II. ①福… ②林… III. ①福建省—地方史—丛刊 ②台湾省—地方史—丛刊 ③文化交流—文化史—福建省、台湾省 IV. K29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996 号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6.25

字数: 14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6.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编委会

主 任:王耀华

委 员:王耀华 林国平 谢必震

林 卿 蔡秀玲

目 次

历史上闽台家庭与家族交往	彭文宇 (1)
新时期的闽台教育交流及福建学者对台湾教育的审视	黄新宪 (10)
闽台佛教源流初探	林国平 (20)
略论闽台方言歌谣的收集整理	陈泽平 (27)
闽台槟榔礼俗源流略考	王四达 (32)
金门风狮爷寻根	郭志超 (40)
论熬峰书院及其对闽台教育文化的影响	许维勤 (43)
闽台两地民间文化的深层共性	石奕龙 (51)
浅析福建疍民的宗教信仰	范正义 (54)
清初台湾儒学教育的兴起	王日根 (59)
清代闽台道教关系考略	盖建民 (63)
试论闽南文化对澎湖文化的影响	何绵山 (75)
试述清代闽台教育的一体化	赵建群 (78)
王忠孝与《王忠孝公集》	方宝川 (86)

历史上闽台家庭与家族交往

彭 文 宇

福建与台湾一衣带水，唇齿相依，自古两地有着密切的地缘与血缘的关系，历史上福建移民是最早入台开发的，伴随着不断的移民浪潮，传统的家庭与家族观念也带送台岛，因此探讨两地传统家庭形式等问题，对我们深入研究两岸渊源关系、与浑然一体的闽台区域文化都具有重要的学术和现实意义。

家庭不但是社会最基本细胞，也是家族的最基本单位，家庭的不断扩大意味着家族势力的日益壮大。传统上的所谓“家庭”，通常是指在一位家长的主持下，共同居住共有财产的血亲组织。古代家庭结构，一般是由父子两代或父子孙三代构成，其人口数如战国时期孟轲所说的有“五口之家”，或“八口之家”^①。汉代晁错在分析自耕农生活水平时，也是以“今农夫五口之家”来计算^②。他们的说法常被后代作为推算古代户口的主要依据，可见两代人或三代人所构成的家庭是古代社会比较常见的形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小家庭”。

这种“小家庭”适应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个体化要求，在社会分工不发达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这样的小家庭有利于男耕女织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生产方式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家庭成员的劳动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向精耕细作方向发展，同时也能增加封建国家赋税收入。

但由于王朝频繁更迭，兵荒马乱，社会动荡，传统的家庭伦理受到了破坏，《汉书·贾谊传》里就有谈到父子不亲、婆媳不和的现象；到魏晋南北朝时，更有人哀叹社会风气“风衰义缺”^③，人心不古，引起封建统治者的极大忧虑，于是倡导儒家主张的以孝为核心，以“三纲”为基本准则的伦理思想，不断向黎民百姓灌输“孝悌”为本的伦理观，大力宣扬累世同居的模范大家庭，以此来维护封建社会的统治基础。魏晋南北朝时，中国封建社会出现了个别三代以上同居共财，上百人同灶合食的大家庭，博陵李口“七世共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长幼济济，风礼著闻”^④。唐代张公艺大家庭是历史上著

①《孟子·梁惠三上》及《尽心上》。

②《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③《南史》卷73《孝义列传·论》。

④《魏书》卷87《节义传》。

名的累世同居的家庭，到他为家长时已经九世同堂，唐高宗曾慕名亲访其家。宋代以后这种大家庭更为封建理学家所称道，也为封建统治者所热衷旌表的所谓和睦至亲的家庭楷模。

宋代以前福建也有大姓人家，如林、黄、陈、郑等^①，但是否存在累世同居的大家庭不见史籍记载，宋代时，朱熹弟子许俭，闽清人，因“三世不分异，庭无间言”，而被时人誉为“孝友”^②，只三代同居就赢得孝义的美称，可以想象当时福建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并不多见，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值得考虑，就是唐宋时期由于北方战乱频繁，接连不断的大批难民渡江入闽，这些移民自身缺乏形成大家庭的客观条件，因为这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行。

明代时，福建有大家庭始见史书记载，连江县的杨崇家庭，六世同居，男女老幼有70口人，饮食一道，财产共有^③。南平廖氏，五代同居，也同耕共食^④。大田县吴氏六世同居，男耕女织，不分彼此^⑤。福清县王荣也是六世同居，大小家人七百余口，不曾折箸争吵过^⑥，而且这个家庭一直发展到清代，是福建历史上受明清两代封建王朝表彰而名扬一时的大家庭。

这类传统大家庭都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累世同居，同一个祖宗派下的子孙一代又一代同住在一起，即使成家立业，也不另立门户；二是财产共有，大家庭里不允许个人拥有私财，一切财富属大家庭所有，具体由大家庭家长统一负责管理。如福清县王荣大家庭，连一钱尺帛都不容许流入个人房间，藏私房钱更为家法所不容。三是饮食合爨，大家庭只设一个厨房，一日三餐由家长度支安排，定时击鼓敲钟一起用餐，饭菜大家都一样，厨房事务由各房妇女轮流承担。整个大家庭事无巨细，全由家长定夺，生产劳动每日家长召集分派，婚丧喜庆每次家长统筹安排，大家庭的日常开支基本上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

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在历代封建王朝的宣扬推崇下，唐代以降各地确实出现了许多，这在各地史书上都有记载反映，如《宋史》所云：“至于数世同居，辄复其家。”^⑦不是个别的现象，按《宋史·孝义传》所收录受朝廷旌表的累世同居大家庭约有55个，当然肯定还有不少遗漏的大家庭未能载入史册，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这种大家庭毕竟还只是占少数的，正如陈支平教授在《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一书指出的那样：这种理想化、模式化的大家庭制度，只是个别的、临时性的，不可能是普遍的、永久性的^⑧。因为这种大家庭制度严重束缚了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积极性，抑制了个人私欲的追求，不符合绝大多数人要求发展自己个体经济的愿望，也不切合实际，小农经济的脆弱性是无法为庞大的家庭经济生活提供长期保障的。所以，这样的大家庭制度在现实生活中难于全面推行，一旦父

① 《陈书》卷29《陈宝应传》。

② 《八闽通志》卷63《人物·孝义》。

③ 《八闽通志》卷63《人物·孝义》。

④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220。

⑤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220。

⑥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219。

⑦ 《宋史》卷456《孝义传》。

⑧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131页，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母去世，兄弟间分家析产就在所难免，分裂为众多的小家庭，以明万历六年（1578年）福建省人口为例，户数 515307，人口 1738793^①，平均每户约有 3.3 人。可见明清两代福建社会还是以小家庭占大多数。

当然在闽西南山区，一部分客家人流行聚居一楼的生活方式，即人们所熟知的客家土楼现象。每座土楼基本上是累世同居，平均居住人口上百个，房间也多达上百间以上。以永定县古竹乡的“承启楼”为典型代表，四环同心圆楼，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动工，历时 3 年才告竣工，现已居住第十一代人。目前在福建已知的客家土楼达 4000 座左右，其聚族而居，历代相沿已成俗例。但三楼内部是否存在大家庭式的同居共财合食的管理方式？根据调查，土楼里的主人们都是分家自主，仅仅保持同居一楼或共同祭祖等活动外，每家各户都是一个独立的小家庭，查寻不到其有累世同居、共财、合爨的遗风。由此可见，客家土楼具有累代同居的特点，但不具备实行大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有的学者也持这种看法，“客家人没有形成四世、五世同居钩灶的大家庭，而是分门立户”^②。

宋代以后，福建社会小家庭始终占主导地位，尽管封建王朝不遗余力地旌表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但收效甚微，寥若晨星，更多的人愿意选择两代人或三代人构成的小家庭生活。通过家庭的不断裂变，也使得家族团体不断扩大，同姓不同宗，同宗不同房的家族团体愈分愈细，越来越多，这都与明清时期小家庭的广泛发展密切相关的。

二

福建人早在宋代就有零星开发台湾地区的举动，明代荷据台湾时，又有大批闽南人应募入台耕作，其中有的人随后回乡搬眷过台安家。如《安平颜氏族谱》记载颜开誉就有迁家入台的事例。《东石汾阳郭氏族谱》记录此时也有郭一程在台娶妻立家。但估计在台安家立业的人并不会太多，据 1649 年台湾荷兰长官费尔堡在一封信中所说，纳税的汉人有 11339 人，其中妇女有 838 位^③。占 8% 左右，移民台湾的家庭不是很多。郑成功收复台湾时，有一批家属随郑军渡海入台，根据施琅《尽陈所见疏》说，明郑内地移民中，十人中有五六个没有带家眷，男女比例比荷据时期要改善些，有家庭的人数占近一半，这是由于明末清初战争迫使许多妇女逃离内地，后来清王朝统一台湾后，有一半以上的台湾内地移民家人返回内地祖籍地，又使台湾社会的家庭数量急剧减少。

清统一台湾后采取禁止搬眷入台的措施，进一步扩大了移民中男女比例失调的矛盾，兰鼎元在《经理台湾疏》中谈到了这个矛盾，他说只有中路台湾县所属，有夫妻子女的家庭，北路诸罗、彰化以上千里之地，通共妇女不及数百人；南路凤山县以南四五百里，妇女也仅有数百人^④。周钟宣《诸罗县志·杂记》说：“男多于女，有村庄数百人而无眷口者。”

①《明史》卷 45《地理志》。

②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 48《户口》。

③孔永松等《客家宗族社会》42 页，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年。

④转引杨彦杰《台湾历史与文化》29 页，海峡文艺出版社，1995 年。

原因是各渡口严禁妇女入台^①。可见乾隆以前,台湾男女不成比例确实很严重。

家庭的多与少,与妇女人数是成正比的关系,妇女人数过少,意味着单身汉的比例占多数,上面提到的有的村庄竟无一个女眷,几乎是清一色的单身汉。陈文达《台湾县志·风俗》记到:乡间村庄,男人到四五十岁而未娶媳妇的,比比皆是。有的移民终身未婚也是常有的事,由于没有后嗣,产业往往要托付给亲戚代为“祭祀”,这从日据初期编成的《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中收录一批“绝嗣”财产托付契约文书^②,就可以证实这一点。

那种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在台湾开垦初期是比较少,单身汉或不完整家庭(如父子家庭、兄弟家庭等)占大多数。不过台湾各地家庭发展是不平衡的,家庭的组成与数量也因地而异。台南一带开发得早,闽南人聚居已久,家庭与家族同样形成得早。康熙《凤山县志·风俗志》说:台湾家庭常有同居累代的。康熙《诸罗县志·风俗》称:“(台湾)兄弟同居,或至数世。”^③地方志书收录了若干大家庭的事例,同书《人物志》记载,安定里西保黄孟深家,祖籍龙溪,康熙末时已是五世同居共财,男子有48人,受到清王朝的旌表。同一时期,王求、李次等家庭四世同堂也得到朝廷旌表。乾隆《重修台湾府志·孝义》也记有大家庭事例,如陈鹏南,四世同居,家人百余个,和睦共处。显然,台南一些城镇及附近已经形成了定居社会,大小家庭一如内地。

上面提到的兰鼎文奏疏,他认为台湾具有家眷的家庭还不少,主要是北路和南路的广大村庄妇女寥寥无几。因此,在康熙时期,台湾中部的家庭发展得较快,而北路、南路正在开垦的地方则以单身汉为主,许多村庄都是男子十几、二十个人挤住在一起,正常的、完整的家庭很少。雍正、乾隆时曾二度放宽禁渡,为移民搬眷提供了机会,乾隆时台湾妇女的人数有明显的增加。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高宗曾在批谕中问道:“今台湾人俱有家属,与前定之例不符。”^④认为台湾人民不存在搬眷的问题。但乾隆帝只是听汇报,对台湾男女比例问题并不很了解,其说难免带有片面性,不过这时期台湾两性数量上差距有所缩小应是不争的事实。

这在地方族谱里也得到明确的反映,林嘉书对南靖县48姓族谱进行统计,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至乾隆末年,回乡搬眷入台者有105人^⑤。如南靖张简氏族谱记有:十一世士琼全家迁台,十二世映全家迁台,十三世登极也全家去台等等^⑥。《安溪参内黄氏族谱》记载,在移民台湾中,夫妇同往者44对,全家同迁者30家,而且在台湾成家的也不乏其人。我们在另一部族谱《晋江东石蔡氏族谱》也能查阅到这方面的资料,从乾隆至道光,其族人在台娶妻成家者有80人左右,在台湾续妻安家者9人^⑦。又如永定《奥查黄氏族谱》记载:第十六代惠全之次子步衍、幼子蕃衍,于未娶之年同去台谋生,后定居。类似这种移民台湾后成家立业的现象在其他族谱中也多有记载。

① 兰鼎元《平台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14种。

② 康熙《诸罗县志》卷13《杂记志》。

③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汇编。

④ 康熙《诸罗县志》卷7《风俗》。

⑤ 《大清高宗实录》卷1291。

⑥ 林嘉书《南靖县向台湾移民的谱牒文献调查研究》载《台湾研究集刊》,1998年4期。

⑦ 简武《张简氏祖先略考》,引自刘子民编《寻根揽胜漳州府》249页。



据清朝地方官员奏报，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月近一年时间内，共截获偷渡台湾的移民25起，男女老少近千人^①，没有被查获的偷渡移民更是不计其数，由于各地族谱只记男性不记女性，各家族究竟有多少女性冒险入台就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乾隆后期台湾男女不成比例的矛盾要比康熙时期有明显的缓解。乾隆至道光年间，不但是移民台湾的人数急剧增加，而且家庭数量也迅速扩大。连横《台湾通史·庐役志》记到：嘉庆十六年（1811年），全岛户数达二十四万一千二百七十七户，人口二百万三千八百六十一人，比起康熙年间的户数一万二千七百二十七户，增加了二十几倍，这是有案可查的户数，那些隐匿不报的移民户肯定还有不少。到光绪十三年（1887年），台湾男女人口已达320余万人，比嘉庆年间增加100多万人。有的学者认为是前期移民社会男多女少造成的后遗症，陈绍馨《台湾人口变迁与社会变迁》书中说：“随着时间的流转，男女人数不成比例已逐渐改善，但直到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男女比例还在119比100。”^②应该说清末台湾社会男女数比例应属正常范围内，以福建省1912年为例，男女是128.3比100^③，比例差别远离于光绪年间台湾的性别统计数，而当时福建早已不是移民社会，可见男女数比存在一定的差异是不足为怪的，不能把这种状况笼统归咎于前期移民社会造成的后果。

清代台湾由于男女数量前后期反差比较大，因此台湾社会的家庭结构就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如果以道光年间为界，其家庭组合的类型就有所不同。在前期，台湾社会除了一部分传统的以夫妻为主的小家庭（另外还有若干个三、四代同居的大家庭）外，更多的是其他类型的家庭，如移民时期，单身男子占大多数，造成家庭结构的不正常，有父子移民台湾，构成父子家庭，有兄弟同往台湾，组成兄弟家庭。《重修台湾府志·风俗》说有的兄弟同居长达数世之久。^④还有许多是单身汉的家庭，在广大乡村中，四五十岁仍未娶妻的男子为数不少。这些上了年纪的单身汉为了老有所靠，过有人祀，往往要设法抱养一个幼童作为继子，“盖台民无子者，买异姓为子，虽富家大族亦继异姓为嗣，谓螟蛉儿。”^⑤闽南人习惯把抱养异姓的孩童称“螟蛉儿”，有的移民特意返回原籍在亲戚间过继一个幼子，俗称“过房”，有的人到了垂暮之年，才考虑香火传承的问题，便出钱雇了一个青年入门招亲成家，继承家业和祭祀，有的人实在找不到合适的继子，就把产业托付给亲朋好友，请他们的后代兼顾烟祀，这就出现了绝嗣的家庭，在《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中所收录的一批托附字契就证实这一点。

移民的特定环境下，家庭的结构必然是形形色色的，而且来自不同的区域或不同的宗亲，在这种基础上构成的家族形式也与内地有所不同，那种以单纯的血缘关系形成的家族模式，在早期台湾出现得比较少，因为直系血亲关系的人数量有限，往往采取同姓合约式的联合形式，组成一定势力的家族团体，如时人所说：“台鲜聚族，鸠金建祠宇，凡同姓者皆与，不必其同枝共派也。”^⑥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朝再次被迫允许移民携带家眷

① 参见庄为玑、王连茂《闽台关系族谱资料》，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 福建巡抚吴士功《题准台民搬眷过台疏》，载《台湾县志》卷6《艺文志》。

③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

④ 1947年，福建省政府统计室编《福建省经济统计册》。

⑤ 乾隆《重修台湾府志》卷13《风俗·诸罗志》。

⑥ 陈盛韶《间俗录》卷6《螟蛉儿》。

入台，使搬家入台成为新一轮移民潮的重要表现之一。到了道光年间，妇女人数迅速增加，以夫妻为主的家庭逐渐普遍，传统的分家析产的习俗也随之流行，如戴炎辉《清代台湾之家制及家产》就认为：“清代台湾，以父祖死后即行析分为普遍观象。”^①但那种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即使在后期也为数不多。《彰化县志·人物志》记载四世同堂有8例，五世同堂有4例。《淡水厅志·节孝》记有张氏家庭六世同爨，算是代数延续比较久的大家庭。其他县志罕见这类记载，在台湾，四世同食共财就可受到朝廷的旌表，但有清一代这类大家庭还是屈指可数。

三

从以上有关清代台湾家庭结构演变的初步分析，就可以看出闽台血缘关系是非常密切，大量的福建移民冒险横渡海峡，入台开荒种田，等有了立足之地，又想方设法搬眷过台，在台湾安家立业，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新的家族。这些移民及其后代与祖籍地的家族有没有保持联系和交往呢？台湾学者尹章义先生在《清代台湾移民社会争论》一文中明确指出：在检阅的数千部族谱以及对台湾若干大族的研究报告中，都有记载与内地家族的联系活动，有的家族与祖籍地祖祠的交往还十分密切”^②。台湾有的人认为清代后期台岛移民社会已向定居社会转型，台湾家族只是认同现居地的关系，而淡化了与祖籍地的祖源关系，这种看法显而易见是不确切的，事实是无论是在移垦时期，还是在定居时期；不论是第一代移民，或是他们的第二代、第三代的后裔，都重视与祖籍地家族的联系，两地家族相互交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乡情族亲隔不断。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讲求宗亲和睦、互助互利的家族关系，不论你走到哪里，这种根深蒂固的家族观念是难以改变的。福建新移民到台湾，总是投亲靠友，寻求乡亲族人的帮助。而早先移民并有立足之地的同乡族亲也乐意为后来者助一臂之力，许多家族接连不断有人渡海赴台，正是与先期入台的同族人的指点和帮助是分不开的，这在沿海各地族谱中都有所反映。比如龙海人林平候，嘉庆年间赴台经商，由于经营有方，很快变成台北巨商大贾，他不但热心公益慈善事业，还热情扶助在台同乡同族人^③。漳州《白石丁氏古谱》记有二十五世丁品入台创下基业后，“族人来投，皆善遇之”^④，为新来的乡亲排忧解难是宗亲间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种事例在台湾各地开发史上比比皆是。

在内地祖籍地的族人也关心移民到台湾的宗亲，通过各种形式包括物质、文化等给予一定的帮助，南靖县书洋乡的肖氏家族还为移民到台湾的族人，分拨一部分族产，支持他们在台湾建家立业^⑤。而且对从台湾返回的族人，不论是发家致富者，或是两手空空的失意者，都能一视同仁，不加歧视。特别是在台湾被日本强占后，有一部分台湾民众不愿屈服

① 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3《风俗》。

② 《台湾文献》第14卷第3期。

③ 载王晓波编《台湾史研究会论文集》第一集，台湾史研究会出版，1988年。

④ 林其泉《闽台六亲》48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⑤ 转引陈在正《济阳丁姓迁闽入台考》，载《台湾研究集刊》，1989年4期。



于日本的殖民统治，毅然举家西渡返乡，得到家乡亲人的妥善安置。此外我们从闽南各地的族谱中，能够查阅到不同辈分的人移民台湾的详细记载，有的还注明是搬眷过去，或是在台娶亲，就连生儿或老死都有附录在后。由此可见，祖籍地家族对移民台湾的族人，包括其后裔，都视为血亲一脉而载录谱牒。同时也充分反映了两地家族长期保持来往的事实，如果没有密切的联系，是很难收集到那么周全详尽的台湾族人的情况。

其二，两地经济互补。明清时期台湾是一处新开发的海岛，生活物品与生产工具极为匮乏，如农耕工具、耕牛、陶瓷、布匹等，移民们都要从内地购置后想方设法带过去，在这方面也会得到家族的资助，而且一些家族比较有钱的人，还携巨资入台募民开垦土地。尹章义先生在《张士箱家族移民台湾发展史》书中指出，晋江移民张士箱于康熙四十一年（1722年），东渡入台，凭借带过去的资财，组织族人和其他移民联合开发浊水溪南一带地方，并获得成功，张家也逐渐成为当地名门望族^①。

祖籍地的族人，除了集资入股赴台湾参与开垦外，有的人则跟随移民潮入台从事商贩活动，这在各地族谱中也有不少记载，从晋江《玉山林氏宗谱》记录来看，就有好几个族人到台湾经商，如林式光一生曾四次渡台营商，既获赢利也方便了移民们的生活。德化《侯卿赖氏族谱》也记有赖祖等八人先后去台湾做生意。大批商人和内地的资金流入台湾，带动了台湾地方商业经济的发展，在一些重要的港口城镇逐渐形成了专门经营海峡两岸商业贸易的商行，这种带有同业公会性质的商业组织，俗称“郊行”。在台湾有所谓的八大行郊，即泉郊、厦郊、甬郊、布郊、糖郊、油郊、筑郊等，其中泉郊势力最大，号称拥有200万家商号，占整个八大郊商号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台湾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经商营贸有利可图，福建许多家族不断有人加入这支商贸大军，对促进台湾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这种商贸活动不但有利于台湾的兴市展业，而且对内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产生积极的影响。以福建来说，人多地少，粮食自给不足，沿海许多家族不得不向海外寻求谋生之道。台湾土地肥沃，一年粮食有三至四季的收成，大量余粮可以销售福建等地，一定程度上可缓解福建沿海粮食短缺的矛盾。台湾大米每年海运内地多达85000余担，基本上由泉、漳商人承包运输，将台米运销福建各地，然后大批采购各种劳动生活用品运回台湾销售各地，互通有无，活跃两岸经贸往来与发展。

其三，两地文化交往。据史载，台湾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才有第一位的乡试举人，叫苏峨，泉州籍，应试以前移民台湾凤山县，后人议论他为冒籍举人，即不是土生土长的台湾士子。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台湾始有第一个文进士陈梦球，祖籍同安，也被时人议为“冒籍”。类似这种所谓“冒籍”应试的事例肯定还有不少，因为当时台湾刚刚开发，文化落后，福建一些家族生员，通过对岸族人的帮助，悄悄移民过去，利用台湾读书人不多的空子，以科举获取功名利禄。

针对这种情况，台湾一些家族就延聘祖籍地有文化的人士过海教书，这种作法也得到清王朝官府的支持和倡导。雍正二年（1724年），兰鼎元在《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中说，台湾人未知学问，应试科举多是内地入台学士，他倡议广设义学，振兴文教，并延请

^①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205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内地文人名士入台为师^①。道光二十年(1840年),士林绅士潘定民首倡立文昌祠,兼作书堂供学生读书,礼聘泉州人傅人伟主讲,开台北文化教育之先河。同治二年(1863年),台北富绅林维让、林维源兄弟倡建大观义学,邀请泉州名士庄正主持学堂教学,后来请了许多福建学者赴台讲学,推动了台北地方书院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乾嘉以前,台湾地方文化教育不发达,移民到台湾的福建人,大多也是文化水平比较低的农民。因此,在这阶段台湾大多数家族缺乏修编族谱的文化条件,而族谱是正源明宗反映家族来龙去脉的关键载体。“开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也”^②。各家族都非常重视修纂族谱,修族谱也就成为两地家族间的文化交流的一项重要内容,晋江《玉山林氏宗谱》在叙述修谱沿革时,谈到了嘉庆二十五年(1845年),筹备修订族谱,台湾淡水的族亲林正心,捐赠千金资助家乡修编族谱之用。民国初年再度重修族谱,晋江家族派人前往台湾联络诸宗亲,得到台湾族人的响应与赞助。南安《蓬岛郭氏家谱》也记述了三修谱牒时,台湾族人越洋归故里共商编修事宜^③。台湾施姓家族编纂族谱时,派人往来于泉厦间,搜集祖籍地的资料^④。台北南安籍陈氏家族,曾叫人回内地谒祖,并抄一套谱牒回台湾。类似这种手抄本的族谱在清代台湾还比较多见。有不少台湾家族是直接将故乡已编印好的族谱带过去,然后再增加台湾新家族的内容。由此可见,两地家族同修纂族谱在清代已成惯例。

其四,两地祭拜祖宗活动,林其泉教授在《闽台六亲》一书中说:“以前,凡内地去台人员,每年清明节前后,多派人回祖籍与留在祖家的同族房的人一起到山上祭拜祖宗坟墓,在清代几乎都这样做。”可见闽台家族交往中最密切又最重要的是两地祭祖拜神活动,晋江《集林分支后埔顶房柯氏族谱》记载,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其族在台湾的宗亲,曾派人专程回祖家将祖神恭迎到台湾,建祠供奉,还抄去该族辈序“懋昭懿则,仪表千世,孝子贤孙,遵法秉礼,绍闻衣德,家声克济”,作为两地该派柯氏家族后代共同的识别标记。这种闽台两地共用祖宗订立的昭穆辈序的作法,在两地许多家族中普遍流行。

根据《闽台始祖林逊伍公传下一派宗支族谱》记载,入台板桥开基祖林平候,在道光年间划出十三甲多田地,将其收入汇回祖籍龙溪县白石保,资助同族祭祖修祠等之用。据各地族谱记载,台湾家族为祖居地的祠堂祖墓等修缮扩建,捐款赠物不计其数。在台湾一些家族为了表示不忘祖居故土,模仿祖祠建筑风格在台湾新建祠堂。如长泰《江都连氏族谱》载,同族移民分别在台南、双溪等地聚族而居地方建起祠堂,其造型风格与祖籍地的祖祠一脉相承。值得一提,台湾各家族的祠堂也按照传统冠以郡号或堂号,以此来标榜自己的祖源和名号。那些郡号堂号大多数与福建各地同姓家族流行的郡望、堂号是一致的,体现了台湾民众不忘自己祖根的情结。正如台中简家祠堂的一副对联所表达的精神:

千秋烟祀永在前,远可追,流可溯;

百世子孙能继武,木有本,水有源。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两岸人民交往日益频繁,家族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如安溪榜头

① 参见刘建青《论垦首制对清代台湾社会结构演变的影响》载《台湾研究集刊》1994年。

② 兰鼎元《鹿洲初集》卷二。

③ 浦城《龙泉季氏族谱·组阁》。

④ 参见庄为玘、王连茂《闽台关系族谱资料》,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白氏家族与台北市、基隆市、南投县的白氏宗亲建立常年联系^①。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纷纷回内地寻根问祖，积极参与兴修祖祠、重纂族谱等活动，并慷慨解囊资助家乡修路办学等公益事业，加深了两地家族的手足之情。

^①《台湾施氏合谱·序》。

新时期的闽台教育交流及 福建学者对台湾教育的审视

黄新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由于人为的因素,内地与台湾的交往中断了,闽台间的教育联系也被迫停止。整整 30 年后,隔绝的樊篱才开始被打破。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随着内地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确立,海峡两岸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和发展,中断已久的闽台教育交流也得以恢复。1987 年以来,台湾民众来福建投资、经商、旅游的人数与日俱增。据 1999 年的不完全统计,台商到福建投资的项目达 5516 个,协议台资达 102.7 亿美元,已到资 69.2 亿美元。来福建观光和探亲访友的台胞达 200 余万人次。经济与社会的广泛交流,促进了闽台教育交流的蓬勃发展,两地的教育关系愈益密切。

一、福建高校招收台湾学生就读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越来越多的台湾学生选择内地的高校就读。自 1987 年至 1999 年,先后有近 3000 名台湾学生在内地高校就读,其中大部分台湾学生选择了福建的高校。福建有一批高校学术水平较高,教学质量好,学费较台湾和其他国家的院校低,学科结构与台湾高校有一定的互补性。加之两地的地理位置相近、气候相似、生活习惯相同,福建的一些高校切合台湾学生的实际需求,这使得福建成为内地地区招收台湾学生数量最多的省份。早在 1985 年,设在泉州的华侨大学便率先招收了第一名台湾学生,自 1995 年以来,福建省的对台招生工作发展较快。1995 年至 1997 年,全省招收台湾学生 768 人,其中本科生 288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者 62 人,预科生、补习生、旁听生和短期进修生共 388 人。1999 年,在全省各高校就读的台湾学生人数已达 1735 人。目前,全省接纳台湾学生就读的高校有: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中医学院、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农业大学、仰恩大学等 8 所。学习的专业主要有:中医基础、中医骨伤、中西医结合临床、口腔医学、临床医学、美术、经济管理等。

随着闽台之间各项交流的扩展,要求来闽就读的台湾学生日益增多。为适应这一趋势,1998 年教育部特批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福建师范大学和福建中医学院实行单独考试,单独招收台湾学生。之所以选择这两所高校,是因为这两所高校教学科研条件好,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生活管理经验。福建师范大学是一所文、理、艺术学科门类齐全的高等院校,拥有 3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以及 1 个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形成包括学士—硕士—博士在内的完整的培养体系。高级职称人员占专任教师的 48.6%,具有一定的综合办学实力。福建中医学院则是内地地区创办最早的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也是福建省最



早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之一。长期以来,形成了多学科多层次的办学格局,汇集了一大批知名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的教学与管理经验。中医用药研究“因时、因人、因地制宜”,闽台地理环境和气候相似,临床多发病和常见病也相似,台湾学生在福建学中医可以更好地学以致用。

与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对港澳台侨子弟实行的“联招联考”相比,福建省的单独招生工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简化报名手续。全年均受理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报考,考生可以自己到福建高校报名,也可委托亲戚朋友等前往报名,还可以通过互联网或以函报形式报名,且不必缴纳报名费。(2)增加应考机会。这两所高校每年举行两次考试,时间分别定在1月5日和8月6日至7日,允许考生多次应考。(3)改革考试科目。率先采用“3+X”的方式进行考试,即文史经类、理工类均统考中国语文、英语和数学,然后根据报考专业,在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中任选一门加试(报考中医学院者加试生物)。对考试成绩未达到本科录取线的台湾学生,两所高校采取补习、辅导或入预科班的形式,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4)允许从多途径入学。台湾学生不但可以通过参加单独招生考试进入这两所院校,还可以通过“联招联考”来报考包括这两所院校在内的福建高校。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台湾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可以免试进入福建高等院校插班就读的决定依然有效。

除福建师范大学和福建中医学院单独招收台湾学生入学外,为了进一步吸引和便利更多的台湾学生来福建就学,1999年6月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该规定强调保护台湾学生的合法权益,台湾学生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尊重福建公德。同时指出:台湾学生来福建就学,可以按国家规定接受学历教育,也可以接受非学历教育;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台湾学生可在当地的中学就学、享受与当地学生同等的待遇;参加招生考试未被录取的台湾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进入有关学校开设的预科班学习;在高等高校就学的台湾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理论和军训课程;培养台湾学生所需的经费,福建省各级政府比照所在学校的学生经费标准予以安排。上述规定给予在福建就学的台湾学生以许多便利和优待,有利于营造闽台间教育交往的良好氛围。

招收台湾学生的福建各高校注重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力求从管理中求效益,本着“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在教学管理上采取动态学分制管理方式,注重贯彻因材施教原则,要求扎扎实实地学好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规定的学习时限内,台湾学生若不能修完规定课程和不能修满规定学分者,允许其延长学习时间。同时,注意配好专职辅导,为每位台湾学生安排导师认真辅导,把好学习质量关,争取大多数台湾学生学有所成。华侨大学提出“一个模式、统一要求、求同存异、区别对待”的原则,凡台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完指定课程和修满毕业学分者,允许延长学习时间,一般可延长2年。福建师范大学对台湾学生实行动态学分制管理,凡在6年时间里取得130个学分可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取得65个学分可获得二年制专科毕业证书。此外,该校还为每位台湾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安排品学兼优的学生与台湾学生交朋友。福建中医学院在运用学分制管理办法把好质量关的同时,注意以激励的方法提高学生的积极性。为此,设置了数额较大的奖学金,每年都有10余名台湾学生获得奖学金。为了适应台

湾生毕业后返台就业的需要，该校在原有教学大纲的基础上，还开设了《本草备要》、《医宗金鉴》等课程。

台湾学生在福建省高校普遍受到友好接待。大部分台湾学生家庭条件较优越，他们到福建来生活难免有些不适应，各高校积极创造条件，在生活上多方关心，让他们感受到同胞的真情和亲情。各高校每年都利用假期组织部分台湾学生进行社会考察。近年来，先后组织了“爱我中华”、“丝绸之路”、“民族风情”、“特区经济”、“黄河文化寻根”、“台胞夏令营”、“江南好”、“中华大地行”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台湾学生普遍对祖国山河留下美好印象，对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一些高校还利用重要节日、历史事件和重大社会活动，积极开展“青春理想”、“救灾赈灾”、“青年志愿者”等主题活动，倡导健康活泼、整洁有序、文明高雅、崇尚科学的良好风气。

当台湾学生遇到困难时，福建省有关方面给予极大的关注。1999年9月21日凌晨1时47分，台湾南投地区发生7.6级地震，给台湾同胞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地震发生后，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迅即要求接收台湾学生的高校挂电话到台湾了解受灾情况，并致慰问；要求各高校向来自受灾地区或家庭受灾的台湾学生提供帮助，对拟返台探视者，在办理出境手续及通讯联络方面提供方便；要求有关高校注意在闽台湾学生的人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各高校应安排好台湾学生的中秋节活动，福建中医学院等高校想方设法与毕业的台湾校友取得联系，并向他们致以慰问。由于及时采取了措施，使在福建学生的台湾学生情绪稳定，学习正常进行。厦门大学为了给台湾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多方筹集资金，扩建学生宿舍楼，添置餐厅设备，完善教学设施，配备师资力量较强的教学队伍，从各方面而重视软环境和硬环境建设，既解除了学生家长的后顾之忧，又有利于学校的管理。

目前，福建省在对台招生方面，已形成了有进修生、预科生、函授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在内的完整的招生系列。在福建各高校就读的台湾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大都努力学习，并且学有所成。他们毕业回到台湾后，尽管面临着福建获得的学历不被承认的尴尬境地，仍然通过自身进取，在竞争激烈的台湾社会里逐渐站住了脚。从内地中医药院校毕业的台湾学生若要获得在台行医的执照，必须通过苛刻的“检考”和“特考”，通过率很低（通常只有40%的参加者可以通过）。从福建中医学院毕业的相当一部分台湾学生通过了“检考”和“特考”的全部科目，在台湾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九五级硕士研究生陈俊明返台后当选为台北市中医师公会的理事长。随着越来越多的台湾学生到福建和内地的其他高校就读，他们所获得的学历能否在台湾得到承认便成为一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坚持学业标准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评估，他们的学历应当尽快在台湾地区得到承认，这将有助于推动闽台教育的交流，进而对两岸的各项交往都将产生好的影响。